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志清	服務機關	1. 南投縣政府		1.副縣長
配 1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未	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,	稱謂	姓 名
配偶	G/S	劉淑惠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	南投市福順段	0901-0000 地號		96.13	2 分之 1	劉淑惠	賣出(1個月內)		
南投縣	南投市福順段	0902-0000 地號		8.78	2 分之 1	劉淑惠	賣出(1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南投	縣南投市福順段	00421-000 建號		181.38	2分之1	劉淑惠	賣出(1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様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淑惠 通知日期:102年11月11日